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7-03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59,174,968.39	3,027,805,281.66	1.04%
营业利润	-656,949,777.49	-65,522,245.70	-902.64%
利润总额	-642,102,390.68	-12,527,260.81	-5,0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200,565.10	18,271,411.67	-3,58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03	-3,7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13%	2.36%	-150.4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664,631,764.32	8,286,477,897.20	-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381,447.89	745,196,290.59	-84.51%
股本	585,000,000	585,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1977	1.2730	-84.4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5,917.50万元,同比增长1.04%,主要是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所致;营业利润-65,694.9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902.64%,主要是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所致。利润总额为-64,210.2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02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720.0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587.42%;报告期内产生较大亏损的原因主要是:1、化肥及化工产品市场持续低迷,价格持续下降所致;2、同期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取得资产处置收益;3、同期公司取得土地退款利息收入所致。

公司资产总额766,463.18万元,比本报告期期初减少7.5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1,538.14万元,比报告期期初下降84.51%,主要是报告期价格大幅下降,出现较大经营亏损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6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于2017年4月24日披露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信息的正确渠道,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4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4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4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基金投资者投资需求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14年8月18日起,调整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4月17日起取消本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累计应不超过500万元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7-03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5年经审计实现净利润为负1.55亿元(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报告),2016年经初步测算,公司实现利润仍然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的规定,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5,644	850,814	-75.83%
营业利润	-34,949	-11,146	-213.56%
利润总额	-39,244	-15,209	-15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93	-15,542	-15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2	-0.286	-15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2	-0.116	-229.2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8,412	543,236	-3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717	125,687	-34.19%
股　本	54,349	54,34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2	2.313	-34.2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2016年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形势持续疲软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仍持续低迷,主营业务盈利仍未改善,运营成本增加,公司利润下降。

2.上表中除股本以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均达30%以上,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受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银行贷款相继逾期,造成财务费用大幅升高;加之公司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镍铁技改项目效果尚未达到预期,以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昆明路分公司搬迁部分设备报废损失导致公司经营亏损加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2015年经审计实现净利润为负1.55亿元(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报告),2016年经初步测算,公司实现利润仍然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的规定,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 截至目前,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可能会对本次业绩快报的内容准确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4月15 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7-03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2008.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23%--124.0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64元--0.083元	盈利/亏损:-0.03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一季度,公司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季节性停产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罚息是导致2017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2015年经审计实现净利润为负1.55亿元(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报告),2016年经初步测算,公司实现利润仍然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的规定,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3. 2017年2月27日,公司大股东王涛及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向上市公司发函称:本人曾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现还款期限已过,本人同意在继续承担因占用公司资金而产生的各项财务费用和正常应支付利息以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罚息,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至相关占用归还完毕止。因上述事项尚无法准确计算并确认,故本期业绩预告并未考虑上述事项对业绩的影响,其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存在重大影响。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4 月15 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7-15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2,021,547.43	268,288,047.58	46.12
营业利润	101,483,464.72	22,783,214.28	345.43
利润总额	111,294,872.85	52,348,900.88	1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95,331.01	38,345,035.20	20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5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05%	1.2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643,723,808.59	7,995,714,299.09	3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28,531,069.05	4,999,708,452.03	2.58
股　本	1,147,784,868.00	573,892,434.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7	4.36	2.5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公司核心项目皇庭国商购物广场各项经营指标提升。

2、本公司收购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取得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控制权,加快金融服务领域布局,增加了公司利润。

3、本公司组建不动产管理公司,拓展写字楼的物业管理服务和租赁中介服务等业务,增加了收益。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2016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7-16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2,039.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5.12%-194.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元-0.05元	盈利: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增长的主要因素有:

1、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项目皇庭国商购物广场各项经营指标提升。

2、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金融服务领域的业务增加,导致公司利润的增长。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动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 2017年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04 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12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27,638,858.96	1,124,460,990.57	53.64%
营业利润	197,047,160.13	116,577,302.74	69.03%
利润总额	198,643,396.74	118,199,629.69	6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34,401.83	103,265,173.26	4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68	0.0324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2.82%	1.28%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106,634,517.01	7,934,616,164.50	3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76,641,900.62	3,623,224,257.27	1.47%
股本	3,183,922,485.00	3,183,922,48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4	0.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3.64%,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9.0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4.23%,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4.44%,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开发的宁海凤凰城一期和荣安香园一期两个楼盘交付,特别是荣安香园一期的项目交付结转对报告期的利润情况产生积极影响。此外,报告期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有所增厚。

报告期,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39.98%,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各在售楼盘销售形势较好,资金回流较大,以及报告期增加土地储备,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未对全年业绩进行预测,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13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00万元-35000.00万元	盈利:262.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37.72%-13244.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42元-0.1099元	盈利:0.0008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开发的荣安香园一期和宁海凤凰城一期自2016年年末开始交付,但大部分客户的交付手续在2017年1月份办理,特别是荣安香园一期项目在2017年第一季度的交付结转收入对报告期的利润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指标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2、2017年全年公司主要交付结转收入集中体现在第一季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证券代码:002363　公告编号:2017-01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年4月1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4月9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7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证券代码:002363　公告编号:2017-01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5日下午14:00(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4日15:00至2017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7年4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17年5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建　呼国功

3、联系电话:(0535) 8881898　8842175;传真:(0535) 8881899

4、邮政编码:265716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3

2、投票简称:隆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5月4日15:00至2017年5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7-02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由于上述公告中"三、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易产生误解,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聊城龙大在将上述3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聊城龙大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聊城龙大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聊城龙大不得从上述大额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大额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5、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三、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聊城龙大在将上述3000万元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时,资金会进入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用来存放大额存单资金的定期存储账户,且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大额存单到期后,聊城龙大将及时将资金转回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此次将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储的部分资金转为定期存储的大额存单方式存放,实际未转出作他用,未改变协议监管银行,监管银行仍然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公司、聊城龙大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聊城龙大不得从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定期存储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定期存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储的大额存单资金转回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5、公司将在部分活期存储的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储的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编制和审核力度,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7-01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原合计不超过3亿元额度的基础上,增加2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增加后,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宣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0,000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龙旺庄分理处(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龙旺庄分理处")"汇利丰"2017年第42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7年第42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50,000,000元

6、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75%年或2.60%/年

7、产品起息日:2017年4月14日

8、产品到期日:2017年5月17日

9、期限:33天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1、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龙旺庄分理处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相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39。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1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6年第10期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42。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6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48。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6年7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67。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6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71。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6年8月4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6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72。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6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81。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